

北海市生态环境局

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申请北海海域（重点海湾）环境容量分析采购项目废标的函

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根据《北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北财资环〔2025〕14 号）的通知，下达我局专项资金 190 万元，用于采购北海海域（重点海湾）环境容量分析服务。我局委托贵单位代理，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上午召开评审会，根据评审小组意见，确认中标方为“自然资源部第四海洋研究所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（联合体）”。

近日，我局收到自治区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通知，根据实际工作要求，收回该项目资金统筹安排使用，项目无法继续实施。经征求中标方同意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，申请贵单位对该项目作废标处理。

此函。

